

##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

####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7月15日召開第十一次會議。

####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簡介計劃內容，並表示徵費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提醒消費者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環境成本，從而減少使用。

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署方加強規管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但強調署方必須落實較全面的措施，以達至環保的目的。署方實施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至今，成效未見全面，市面上亦衍生其他膠袋替代品，例如「平口」膠袋及不織布「環保袋」等。由於計劃將影響本港營商環境及市民的生活習慣，加上環保減廢的實際效益成疑，委員會建議署方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日後在有新進展時再諮詢委員會。

#### 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屯門區年宵市場選址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署方加強處理交通及人流的安排，並提早進行有關年宵市場選址的宣傳，方便市民前往年宵市場。

### **要求在豫豐花園旁空地興建街市**

5. 文件提交人表示，當局早已預留豫豐花園旁的政府土地作興建公眾街市。早年，他已向食環署提出有關建議，惟署方以當區人口不足為理由，暫時擱置計劃。近年，藍地人口不斷增長，新屋苑相繼入伙，要求當局考慮居民的生活需要，重新研究於藍地興建公眾街市。食環署代表回應，署方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與組合、地區配套等，現未有計劃在藍地增建公眾街市。

6.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署方在考慮有關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時，必須顧及現時居民的生活需要。委員會建議食環署向總部反映委員會的意見，重新考慮於藍地興建公眾街市，並盡早作出決定。

### **要求擴大管制露天貨櫃場範圍**

7. 文件提交人表示，當局在現行的條例下，無法監管露天貨櫃場的運作，故此，要求有關決策局加強規管。此外，她建議當局在批出土地作貨櫃場時，應以跨部門的方式處理，以理順交通、環境及安全設施等各方面的問題。

8. 新界土地被用作擺放貨櫃的情況已出現了一段時間，但當局並沒有法例規管貨櫃場的運作，委員會議決把是項議題轉交由環境局副局長主持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處理，由局方循政策層面與各部門代表與及議會各代表一同跟進討論，該聯絡小組於 8 月 24 日召開會議。此外，委員會請各部門代表繼續跟進處理文件提及的貨櫃場運作及管理情況，包括路面交通、噪音等問題。

### **要求持續跟進清除薇甘菊問題**

9. 文件提交人補充，區內薇甘菊的生長情況有惡化跡象，要求有關部門積極跟進清除薇甘菊，並要求屯門地政處訂下每年重點清理薇甘菊的工作計劃。

10. 鑑於區議會本屆任期快將完結，委員會請有關部門代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屯門地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整理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在下一屆委員會成立後，可考慮是否須成立工作小組再作跟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一一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11. 主席補充表示，署方按滅鼠運動工作時間表，於區內多個地點作廣泛宣傳。為加強滅鼠成效，如有鼠患情況，食環署應予以警告及檢控，並督促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等盡早處理鼠患問題。此外，早前有內地專家來港以新方法成功捕鼠，建議署方可考慮引入新方法加強滅鼠成效。

### **屯門泳灘及屯門河水質報告**

12. 渠務署代表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屯門河下游（即杯渡路以南河段）的清理淤泥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負責。拓展署已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期間，分階段在屯門河皇珠路至港鐵屯門車廠段進行清理淤泥工程；而屯門河皇珠路至杯渡路段，拓展署將安排於2012年1月至8月期間進行清理。

13. 就委員有關設於屯門河近西鐵兆康站的旱流截流器的提問，環保署代表表示，在下雨初期，旱流截流器會把初期收集的雨水連同污水引流至污水處理廠，而在大雨持續時，即使旱流截流器的容量有限，其後流入屯門河的雨水水質相對可接受，而政府亦已有計劃逐步為上游地區鋪設公共污水渠以長遠改善屯門河水質。

###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2011年6月的進展報告**

14. 就委員有關「屯門鳳地籃球場建造工程」的提問，屯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代表回應表示，該工程會於8月下旬展開。在工程諮詢期間已透過屯門地政處張貼通告，並向當時的當區區議員作地區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15.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署方已就工程進行諮詢，但由於籌備是項工程的時間頗長，其間選舉選區分界曾進行調整，因此，是項工程項目選址現時所屬的當區區議員已不同。是項工程旨在為居民提供康樂設施，然而，理解不同市民對工程或會有所關注，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與康文署一同研究日後球場管理的事宜，以減低對居民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

###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報告**

16. 有委員表示新墟店鋪違例擴張擺賣的情況未見改善，阻礙行人通道及馬路。此外，他要求食環署加強管理違例擺賣的情況及改善員工執勤的態度。另有委員表示，富健花園及龍門路一帶有食肆長期違例擴張營業，阻礙行人路及對途人構成危險。

17.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把有關意見轉交工作小組與署方再作跟進，並請食環署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以加強打擊違規擺賣的情況。

### **第54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18. 有身兼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表示，有居民組織於是次會議前向當局遞交請願信，表達對是項房屋計劃的意見。她建議委員會要求房屋署聯同各有關部門盡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進行磋商，並安排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盡早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房屋署聯同各有關部門代表就初步得出的結果作綜合報告及跟進商討，然後再提交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以理順有關計劃的事宜。

19.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致函房屋署要求跟進，以及請工作小組安排召開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7月22日發出。）

#### 第44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

20. 有委員指出新落成的魚類批發市場位處屯門河河口，曾出現漁船停泊位「旱船」的情況；而在大雨期間，水流較急，漁船停泊不穩。此外，聯用大樓附設的觀眾看台設計也欠理想。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邀請有關部門代表一同跟進上述事宜。

#### 四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21. 就委員有關船隻氣笛鳴響造成噪音的提問，主席請環保署跟進有關噪音的投訴，並請秘書去信海事處了解有關噪音成因。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8月8日發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年8月17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